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作出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0元。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无新增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2,400万美元。该笔担保为2018年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泛太渔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购买三艘金枪鱼围网船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3、除以上情形外，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马莉黛  _____

许柳雄  _____

王昭  _____

温晓东  _____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30日